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46號

原　　告　邱寶真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被　　告　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鎮
訴訟代理人　涂銘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6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83年6 月3 日起至109 年1 月31日，於被告公司擔任售貨人員，並於94年間選擇勞工退休新制，嗣因原告之配偶罹有惡性腫瘤，而於109 年1 月31日辦理退休。惟被告於計算原告退休金時，未將108 年10月24日至同月31日之週年慶獎金即新台幣（下同）38,471元計入，而以此計算原告平均薪資為48,393元、退休金為1,984,113 元，均屬有誤。原告主張應加計上開週慶獎金38,471元後計算之平均薪資為54,804元、退休金應為2,246,978 元，故被告短少給付原告退休金262,865 元（計算式；2,246,978 元-1,984,113元），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請求被告給付262,865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865 元，及自109 年3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公司自107 年起即宣導並公告週年慶獎金為特殊專案活動，屬勉勵及恩惠性給與，非屬經常性給與，故不計入退休金計算等情，此為原告所知悉。又原告業於退休金計算明細表之具領人欄位簽名，顯已同意被告公司扣除週年慶獎金為

計算退休金計算，原告並已悉數領訖，竟為爭執，顯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為83年6月3日至109年1月31日，自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給付基數為41個基數，原告業已領取1,984,113元之退休金。

㈡、原告108年12月4日領取週年慶獎金38,471元。

四、本院判斷：

㈠、按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報酬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與。所謂經常性之給與，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有經常性者，均得列入平均工資以之計算退休金。故勞工因工作所得之報酬，倘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二項要件時，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107年10月22日、108年10月29日均將週年慶獎金為特殊專案活動，屬慰勉性質，將不計入退休金之計算中等情予以公告周知，此有通知書兩份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51至55頁），且原告對於被告扣除週年慶獎金計算平均

薪資及退休金，原未爭執，且依該計算結果，核實領取退休金乙節，有原告退休金計算明細表在卷可查（見勞專調卷第25頁），再酌以該退休金計算明細表已載明：「以上退休金，本人充分了解上列計算方式與給付金額並悉數領訖，無訛」等語，足認原告對於週年慶獎金並未記入退休金之計算等情，知之甚詳，且未為任何爭執，並依被告公司計算之方式領取退休金完畢，然原告事後始對週年慶獎金未計入計算而主張有短少等情，不無違反上開約定之虞，是原告本件之主張，要難謂有據。

㈢、再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週年慶獎金，係指公司於百貨公司週年慶期間業績達標後所發放之獎金。然週年慶係各大百貨業者或各家品牌廠商，極為重視之銷售期間，大家無不卯足全力，無論是在各大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均大幅宣傳，且發送各項促銷活動訊息予消費者，而各式促銷活動不一而足，如商品折扣最低、破盤價格、全館滿千送百、各大信用卡公司亦提供各式刷卡滿額贈禮，以求刺激更多消費者之買氣，以達到各家公司所訂之高額業績目標，故週年慶檔期期間之業績均甚為可觀，是以週年慶之所能有亮眼之業績，往往需各家百貨業者、信用卡公司及廠商間全力配合，始能達成，而非僅取決於售貨人員單純提供勞務。準此，被告公司所發放之週慶獎金既非係原告單純勞務提供之所得，且需端視該週年慶期間之促銷手法有無迎合消費者購買慾望等不確定因素，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見解，週慶獎金並未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予」之要件，故應認週年慶獎金僅係屬恩惠性及獎勵性質之給予，而非勞基法所稱之工資，則不應列入平均薪資，而為計算退休金之基礎，是原告上開主張要難謂有據。綜上，原告請求被告加計週年慶獎金以計算退休金之差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琬青